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63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致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致豪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致豪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按刑法第50條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，是對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存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，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，不得併合處罰之；經宣告得易科罰金之刑，原則上不因複數犯罪併合處罰，而失其得易科罰金之利益，受刑人可選擇執行易科罰金，或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定應執行刑。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
01 三、查受刑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
02 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
03 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
04 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5 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、行為手
06 段、侵害法益、各次犯罪時間間隔、經本院函詢請受刑人就
07 本案定執行刑表示意見，其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合併定
08 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9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10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6 書記官 黃國源

17 附表：

18

| 編 號 | 1 | 2 | 3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罪 名 | 加重詐欺 | 加重詐欺 | 加重詐欺 | |
| 宣 告 刑 | 有期徒刑6月 | 有期徒刑1年 | 有期徒刑6月 | |
| 犯 罪 日 期 | 111年10月21日 | 111年10月5日 | 111年10月18日 | |
| 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| 桃園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2621、1322 8號 | 臺北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785號 | 彰化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5641號 | |
| 最 後 事 實 審 | 法 院 | 高本院 | 彰化地院 | |
| | 案 號 | 113年度訴字第153 7號 | 113年度上訴字第2 22號 | 113年度訴字第360 號 |
| | 判 決 日 期 | 113年5月28日 | 113年6月3日 | 113年8月26日 |
| 確 定 判 決 | 法 院 | 高本院 | 彰化地院 | |
| | 案 號 | 113年度上訴字第1 537號 | 113年度上訴字第2 22號 | 113年度訴字第360 號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判決 確定日期 | 113年7月3日 | 113年7月9日 | 113年10月10日 |
| 得否易科罰金 或易服社會勞動 | |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|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|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|
| 備註 | | 桃園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1456號 | 臺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6214號 | 彰化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4930號 |